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2. 激發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，提昇創作能力及藝術欣賞素養，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。
3. 發掘美術資賦優異學生，培養特殊才能。

二、比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西畫類	一、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高中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小於四開畫紙。
水墨畫類	一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 二、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35 公分× 70 公分。 三、高中組一律以全開宣紙，直式形式繪畫。
書法類	一、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。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另依規定參加校外決賽現場書寫。 二、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34 公分× 135 公分）。 三、高中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版畫類	一、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。 二、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× 120 公分。 三、作品正面一律使用鉛筆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國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對開（39 公分× 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；高中組作品最大不超過全開（即 78 公分×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小於四開（即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。
漫畫類	一、應徵作品主題自訂。 二、應徵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（39 公分×54 公分）圖畫紙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三、非必要文字不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 四、漫畫類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「好痛」文字表達。

三、比賽收件時間及地點：**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**，將作品繳交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高二、高三及國九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高一及國七、八每班**以推派 1 名為原則**，就六類中任選至少一類參加，**報名表請於 9 月 1 日(星期五)**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請學生踴躍參加。**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美術教師擔任。

六、獎勵：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，並擇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另於校慶美展時公開展覽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2. 比賽作品參考主題與內容，請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網址：web.arte.gov.tw/nsac/history.aspx）。
3. 校內比賽作品一律不裱裝。

----- ✂ ----- 請--由--此--線--撕--下 ----- ✂ -----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姓名	參加類別	導師簽名
班級座號	姓名	參加類別	

※附註：本表於**112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五)**前繳交教務處教學組報名。